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張鴻生

被告 邱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地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整租金屬不定期限之租賃，應以推定其存續期間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不定期限租賃，因屬定期收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起訴調整部分之金額計算10年期間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權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調整如附表調整後年租金欄所示金額，又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，兩造租約存續期間為無定期，參以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存續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調漲之年租金差額，以10年為期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40元（計算式：23,704元×10年＝237,0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：

編號	設定地上權之	面積	113年度每	原告陳報現	調整後年租金	調整後差額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地號土地 (苗栗縣竹南 鎮東平段)	(m ²)	平方公尺申 報地價	行年租金 (新臺幣)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)	(新臺幣)
1	193地號土地	50.11	4,240元	1,420元	10,623元	9,203元
2	194地號土地	75.10	4,240元	1,420元	15,921元	14,501元
合 計						23,704元
備註： 1. 原告陳報調整後年租金算法為：系爭土地當年度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地上權權利 範圍1/2×年息10%。 2. 原告主張調整後每年地租按當年度申報地價計算，爰暫以113年度申報地價為基準計算。						